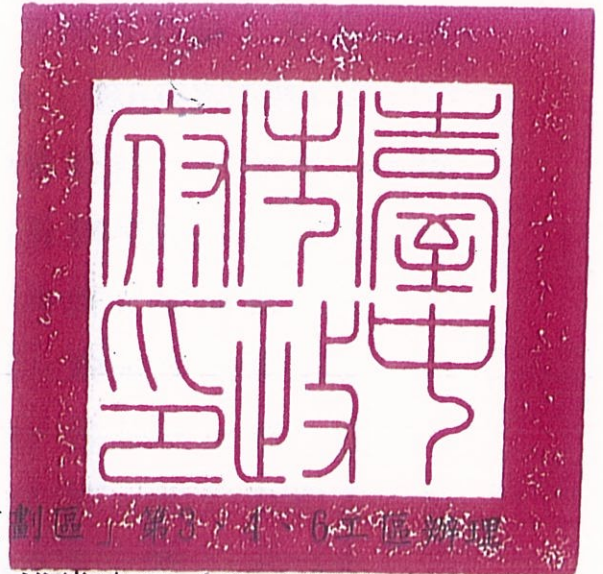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07548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裝

主旨：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3、4、6工區辦理重劃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共11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1年11月28日至101年12月28日止共計30日，對補償清冊（複估）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

線

二、公告內容：

- (一)第3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機械設備遷移費（複估）共4冊。
- (二)第4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複估3）共2冊。
- (三)第6工區：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

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共5冊。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營業損失補助、機械設備獎勵金等補償費發放，建築物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林家源

電話：04-22289111#63668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g22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第3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26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20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3工區）應行拆遷地上物清冊（複估）業經公告，請至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101年11月28日至101年12月28日止共計30日，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補償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正本：第3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126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強志胡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